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2月6日上午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,132,000.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3,222,000.00元。此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6日